檔　　號：
保存年限：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0樓
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115000071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核准函及核准公告

裝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野村優質基金」等十一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轉申購淨值計算等相關事宜。惠請　貴行協助通知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訂

一、有關「野村優質基金」等十一檔國內股票型及平衡型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5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3859號函及115年10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6605號函核准在案。

二、主旨所述之十一檔基金為：野村優質基金、野村e科技基金、野村成長基金、野村高科技基金、野村台灣運籌基金、野村積極成長基金、野村中小基金、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野村平衡基金、野村鴻利基金及野村鴻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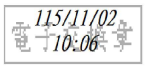
線

三、本次修訂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之1之規定，修訂前述基金受益人辦理轉申購交易之計算方式。修正後，受益人申請前述十一檔基金轉申購其他基金時，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該項修訂之生效日期為115年12月14日（含本日申請轉申購之投資人適

＊9901150115120＊

用）。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鴻運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野村信字第 1150000794 號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鴻運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 中華民國(下同)115年10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6605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　明：

一、 本次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管會 115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6605 號函核准。

二、 為因應「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簡稱 TISA)」制度之施行，本公司於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級別。**TISA 級別係以中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投資人申購同時請注意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該級別之注意事項。**

三、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之 1 規定，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申請於國內股票型基金及國內平衡型基金轉申購其他基金，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該項修訂之生效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14 日。**

四、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調整基金之申購手續費費率，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3%」之規定，**該項修正之生效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14 日。**

五、 本次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之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六、 特此公告。

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二	**名詞之定義**		新增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之。
第二項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並以每月定期定額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之方式為之。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	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扣款規則等相關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募集期間、發行及申購**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募集期間、發行及申購**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為累積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二項	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發行之。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憑證之申購。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本項併入本條第八項。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三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	第四項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製實體受益憑證。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享有同等之權利，包括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權利。受益憑證並不代表擁有任何特定資產之權利，而僅係表示受益人依比例分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權利（以下稱受益權），以及因該受益權而對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有權行使本契約規定之權利。	第六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享有同等之權利，包括本金受償權、表決權、及其他權利。受益憑證並不代表擁有任何特定資產之權利，而僅係表示受益人依比例分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權利（以下稱受益權），以及因該受益權而對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有權行使本契約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配合本基金無募集上限及參照信託契約範本，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1 條第 1 項，開放同一投信所有基金(排除國內貨幣型及海外型基金)轉申購均得適用以 T+1 日淨值計算之規定，爰修訂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外，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八項	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為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以每月定期定額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之方式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	第八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為之，其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書之規定辦理。	1. 明訂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扣款規則等相關規定。 2.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3.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條第二項內容併入本項。
第五條	**購買受益憑證之金額及費用**	**第五條**	**購買受益憑證之金額及費用**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手續費之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本基金終止上市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本基金終止上市後，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申購手續費率上限，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六項	本基金自終止上市後，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六項	本基金自終止上市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八條之一	**受益憑證之定期買回**	**第八條之一**	**受益憑證之定期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終止上市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終止上市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經理公司之義務與責任**	**第十條**	**經理公司之義務與責任**	
第十七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七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六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本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五)款及第(七)款和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五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本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五)款及第(七)款和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第十七條	**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十七條**	**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一項	基金支付經理公司之經理費，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貳拾億元或以下者，經理費按每年百分之一點五０（1.50%）之比率計算。 2.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貳拾億元以上者，超過部份之經理費按每年百分之一點二０（1.20%）之比率計算。 (二)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第一項	基金支付經理公司之經理費，係就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並依下列比率按月自本基金撥付： (一)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貳拾億元或以下者，經理費按每年百分之一點五０(1.5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貳拾億元以上者，超過部份之經理費按每年百分之一點二０（1.20%）之比率計算。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率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價值每年百分之○·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十一條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與公告**	**第二十一條**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與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計至新台幣壹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計算之。	第一項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當日已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計至新台幣壹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其公告方式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為之。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其公告方式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為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三條	**本基金之不再存續與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基金之不再存續與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會議與議決**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會議與議決**	
第二項	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	第二項	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之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之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三十一條	**公告及通知**	**第三十一條**	**公告及通知**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文字。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同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10 檔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野村信字第 1150000712 號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優質基金等10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訂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5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3859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　明：

一、 本次 10 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15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3859 號函核准。

二、 依據 112 年 10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函，野村鴻利基金之信託契約均已配合完成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增訂，依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暨其啟動門檻、收取及調整方式等事項，並舉例說明於公開說明書。**惟該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日後如正式施行，經理公司將另行公告之。**

三、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之 1 之規定，修訂本次修約十檔基金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申請於國內股票型基金及國內平衡型基金轉申購其他基金，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該項修訂之生效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14 日。**

四、 本公司經理之「野 e 科技基金」等七檔基金之信託契約，調整基金之申購手續費費率，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3%」之規定，**該項修正之生效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14 日。**

五、 野村平衡基金與野村鴻利基金，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規定，已成立之平衡型基金修正持股上下限門檻，且於公開說明書中具體說明投資策略，依該二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敘述，明訂「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該二檔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部分，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14 日。**

六、 本次各基金主要修正條文明細表如下：

	基金名稱	反稀釋費用機制	依據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之1之規定，修訂受益人申請於國內股票型基金及國內平衡型基金轉申購其他基金，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依據金管會 96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2185號函調整申購手續費率	依據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2494號函，已成立基金之平衡型基金修正持股上下限門檻者，經理公司應於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中具體說明平衡型基金之投資策略
1	野村優質基金		v		
2	野村 e 科技基金		v	v	
3	野村成長基金		v	v	
4	野村高科技基金		v		
5	野村台灣運籌基金		v	v	
6	野村積極成長基金		v	v	
7	野村中小基金		v		
8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		v	v	
9	野村平衡基金		v	v	v
10	野村鴻利基金	v	v	v	v

七、 本次修正之 10 檔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八、 特此公告。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外，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所得之單位數。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1條第1項，開放同一投信所有基金(排除國內貨幣型及海外型基金)轉申購均得適用以T+1日淨值計算之規定，爰修訂之。

野村 e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調整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外，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作業程序第 18-1 條第 1 項，開放同一投信所有基金(排除國內貨幣型及海外型基金)轉申購均得適用以 T+1 日淨值計算之規定，爰修訂之。

野村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調整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1 條第 1 項，開放同一投信所有基金(排除國內貨幣型及海外型基金)轉申購均得適用以 T+1 日淨值計算之規定，爰修訂之。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外，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1 條第 1 項，開放同一投信所有基金(排除國內貨幣型及海外型基金)轉申購均得適用以 T+1 日淨值計算之規定，爰修訂之。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外，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台灣運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申購**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1 條第 1 項，開放同一投信所有基金(排除國內貨幣型及海外型基金)轉申購均得適用以 T+1 日淨值計算之規定，爰修訂之。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外，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五條	**購買受益憑證之金額及費用**	**第五條**	**購買受益憑證之金額及費用**	
第四項	前三項之「申購手續費」以不超過發行金額或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為限，且申購手續費並不構成基金之一部份，而係交由經理公司用以支付發行及銷售該次受益憑證有關之費用。	第四項	前三項之「申購手續費」以不超過發行金額或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為限，且申購手續費並不構成基金之一部份，而係交由經理公司用以支付發行及銷售該次受益憑證有關之費用。	調整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野村積極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基金之募集期間及受益憑證之申購、發行**	**第四條**	**本基金之募集期間及受益憑證之申購、發行**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	配合中華民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外，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		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1 條第 1 項，開放同一投信所有基金(排除國內貨幣型及海外型基金)轉申購均得適用以 T+1 日淨值計算之規定，爰修訂之。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所得之單位數。			
第五條	**申購受益憑證之金額、費用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第五條**	**申購受益憑證之金額、費用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第一項 第二款	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第二款	銷售費用。	配合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範本」），將「銷售費用」修訂為「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 第二款	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 第二款	銷售費用。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銷售費用」修訂為「申購手續費」。
第三項	前兩項申購價金除申購手續費外，均屬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前兩項申購價金除銷售費用外，均屬本基金資產。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銷售費用」修訂為「申購手續費」。
第六項	申購手續費不構成本基金之一部分，申購手續費費率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申購手續費如有變更，經理公司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報經金管會核備並公告後行之。	第六項	銷售費用不構成本基金之一部分，銷售費用費率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銷售費用如有變更，經理公司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報經金管會核備並公告後行之。	1.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銷售費用」修訂為「申購手續費」。 2.調整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八項	經理公司於開始募集之日起四十五天內，未募足本契約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即指示保管機構，將已募集之單位數價金，加計利息退還給申購人。該利息自保管機構收受單位數價金之日起至發還日之前一日止，依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第八項	經理公司於開始募集之日起四十五天內，未募足本契約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即指示保管機構，將已募集之單位數價金，加計利息退還給申購人。該利息自保管機構收受單位數價金之日起至發還日之前一日止，依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銷售費用」修訂為「申購手續費」。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之。已收取之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亦應自收受日起至發還日前一日止，依前開規定之利率加計利息委託保管機構退還申購人。單位數價金及申購手續費應於不成立翌日起三個月內退還申購人。若前開利息之金額不足者，該不足部分由經理公司補足之。經理公司對申購人除負上述返還價金、費用及利息之義務外，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之。已收取之銷售費用，經理公司亦應自收受日起至發還日前一日止，依前開規定之利率加計利息委託保管機構退還申購人。單位數價金及銷售費用應於不成立翌日起三個月內退還申購人。若前開利息之金額不足者，該不足部分由經理公司補足之。經理公司對申購人除負上述返還價金、費用及利息之義務外，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野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1 條第 1 項，開放同一投信所有基金(排除國內貨幣型及海外型基金)轉申購均得適用以 T+1 日淨值計算之規定，爰修訂之。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外，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申購手續費率上限，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1 條第 1 項，開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外，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放同一投信所有基金(排除國內貨幣型及海外型基金)轉申購均得適用以T+1 日淨值計算之規定，爰修訂之。

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	第四項	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申購手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費率上限，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1 條第 1 項，開放同一投信所有基金(排除國內貨幣型及海外型基金)轉申購均得適用以 T+1 日淨值計算之規定，爰修訂之。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外，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發行募集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於成立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有關本基金投資股票及債券比例之具體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本項有關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不得低於淨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指每一曆月之每一計算日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和除以該曆月總計算日數所得之平均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發行募集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於成立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亦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項有關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不得低於淨資產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係指每一曆月之每一計算日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和除以該曆月總計算日數所得之平均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配合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爰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並修訂持股比重上下限，且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具體說明投資策略。
第二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	第二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	配合本條第 1 項持股比重上下限調整，爰修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經理公司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原規定百分之十比例之限制。特殊情況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符合前述比例。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一)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 (二)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經理公司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原規定百分之三十比例之限制。特殊情況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符合前述比例。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一)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 (二)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訂之。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基金之募集及受益憑證之發行、申購**	**第四條**	**本基金之募集及受益憑證之發行、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1條第1項，開放同一投信所有基金(排除國內貨幣型及海外型基金)轉申購均得適用以 T+1 日淨值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外，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計算之規定，爰修訂之。
第五條	**申購受益憑證之金額、費用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第五條**	**申購受益憑證之金額、費用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第一項第二款	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第二款	銷售費用。	配合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範本」），將「銷售費用」修訂為「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第三款	銷售費用。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銷售費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修訂為「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第四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三項	前兩項申購價金中除申購手續費外，均屬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前兩項申購價金中除銷售費用外，均屬本基金資產。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銷售費用」修訂為「申購手續費」。
第六項	申購手續費不構成本基金之一部分，並不得超過單位數價金之百分之三。	第六項	銷售費用不構成本基金之一部分，並不得超過單位數價金之百分之一·五。	1.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銷售費用」修訂為「申購手續費」。 2.配合實務作業，調整申購手續費率上限，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募足本契約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已募集之單位數價金，加計利息退還給申購人。該利息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單位機構收受單位數價金之翌日起至發還之日止，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已收取之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亦應自收受翌日起至發還日止，依前開規定之利率加計利息委託基金保管機構退還申購人。單位數價金、申購手續費及利息應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個月內退還申購人。若前開利息之金額不足者，該不足部分由經理公司補足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募足本契約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已募集之單位數價金，加計利息退還給申購人。該利息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單位機構收受單位數價金之翌日起至發還之日止，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已收取之銷售費用，經理公司亦應自收受翌日起至發還日止，依前開規定之利率加計利息委託基金保管機構退還申購人。單位數價金、銷售費用及利息應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個月內退還申購人。若前開利息之金額不足者，該不足部分由經理公司補足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銷售費用」修訂為「申購手續費」。
第八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十三條	**本基金運用之基本方針及投資之範圍**	**第十三條**	**本基金運用之基本方針及投資之範圍**	
第二項	本基金以平衡投資於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及債券為原則，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有關本基金投資股票及債券比例之具體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	第二項	本基金以平衡投資於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及債券為原則，除因上市股票價格變動等情事或為受益人之利益外，投資於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之百分之七十。	配合本基金為平衡投資，爰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並修訂持股比重上下限，且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具體說明投資策略。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	第四項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其給付方式依最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明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相關費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給付方式依最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廿二條	**基金之獨立及記名資產之登記**	**第廿二條**	**基金之獨立及記名資產之登記**	
第一項	本基金之資產係指銷售受益憑證所得之金額而購入之各項資產、資本利得、股利、利息所得、反稀釋費用及其他依本契約規定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之資產係指銷售受益憑證所得之金額而購入之各項資產、資本利得、股利、利息所得及其他依本契約規定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之資產。